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186 号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额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90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2.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1元，共计募集资金63,554.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057.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97.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460.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460.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032.2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28.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46.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0.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178.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39.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120.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120.3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原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新账户并且原账户已注销）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638245647	66,802,310.37	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102126126	31,754,049.72	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110061166013004713759	131,962,211.65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南路支行	8110701014202654353	40,632,092.71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	321570100100016950	53,165.5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74930004795247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01692		已注销
合 计		271,203,829.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能力，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能源在线监测及智能化控制，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供热运营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运营环节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制定有效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实力。本项目属于运营支撑系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6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3.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78.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否	8,739.33	8,739.33	421.45	2,472.04	28.29	2025年7月29日	1,132.21	不适用 [注1]	否
2、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	否	18,580.12	11,316.50	349.99	8,725.31	77.10	2025年7月29日	3,438.01	不适用 [注2]	否
3、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	否	15,129.20	15,129.20	502.05	2,715.04	17.9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263.62	2,873.01	3,248.59	44.72	2024年12月31日	1,062.15	不适用 [注 3]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11.46	14,011.46	0.02	14,017.76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460.11	56,460.11	4,146.52	31,178.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56,460.11	56,460.11	4,146.52	31,17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公司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略有滞后，其中部分予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正积极协调推进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另外，因合同签订和支付周期等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偏小，未来资金投入将如期进行。
	2. 受到房地产行业开发建设的周期变动及其他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进度略有滞后，部分项目无法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随着房地产政策相应出台，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逐步释放，公司部分配套供热设施已恢复建设，公司正在积极对接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项目实施进度。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效率，确保自身经营稳健，增强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能力。
	3. 公司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目前该项目受到研发中心场地交付等原因影响，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正在调动资源，加快项目落实速度。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及“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期“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及“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7 月 29 日调整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 118.47 万元预先投入的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3,223.76 万元预先投入的供热运营服务管理项目及 618.80 万元预先投入的研发中心暨供热运营管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68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本期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13,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566,632.21 元； 2. 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17,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742,607.92 元； 3. 本期购买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结构性存款累计 4,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取得投资收益 136,727.86 元； 上述合计投资收益：1,445,967.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房能源闲置资金理财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20.38 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烟气综合优化节能改造项目共完成二十八个小区改造，有四个小区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1-2022 供暖季开始正式投入使用，十六个小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八个小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及 2024 年正式投入使用同比上上年度节约燃气量 413.68 万立方米，节约运营费用 1,132.21 万元

[注 2]供热运营服务项目已完工七个供暖项目一个供冷项目并开始供应，其中供冷项目于本年完工，本年新增供暖面积 19.72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供暖面积 142.71 万平方米，本年新增收入 3,438.01 万元，累计新增收入 8,161.14 万元

[注 3]乌鲁木齐热力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前正处于初期运行阶段，实际效益尚待评估。受合同条款及付款周期安排影响，项目尾款尚未结清。后续，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913300005793421213 (1/3)

(副)本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对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 11 页 共 14 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0 日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86号报告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用出：王信(特着)办分
 注意事项 2019.5.1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蒋贵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23791207321
 Identity card No.


 蒋贵成 110001800015

证书编号：110001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07年2月6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86号报告之用，证明蒋贵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 名: 杨玥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09
工作单位: 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21991070918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北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3 日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8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玥涵 110100370003

年 月 日

2020 08 21

年 月 日

2020 08 21

5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1186 号报告之用，证明杨玥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